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354)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3 之 2 號
電 話：(02)2268-097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81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5 ~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2 ~ 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 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	~ 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8	~ 7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 7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4. 主要股東資訊	7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9	~ 8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軍 甫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278,069 仟元及新台幣 285,215 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253,599	35	\$ 78,001,243	5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0,469,029	8	260,5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346,518	5	14,003,94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89,941	2	5,800,25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206,215	4	4,642,235	3
130X	存貨	六(六)	2,992,854	2	4,979,35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4,270	-	464,2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742,426</u>	<u>56</u>	<u>108,151,81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319,307	1	502,53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92,583	19	25,222,349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9,477,723	15	2,203,4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532,071	3	5,087,55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2,868,306	2	4,229,79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及八	967,278	1	1,374,1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123,307	1	1,160,01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898,747	1	2,026,9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96,319	1	997,2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329	-	148,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350,970</u>	<u>44</u>	<u>42,952,957</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134,093,396</u>	<u>100</u>	<u>\$ 151,104,768</u>	<u>100</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七	\$ 10,351,090	8	\$ 9,118,61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43	-	9,364	-
2170	應付帳款		5,026,717	4	4,695,00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89,308	3	24,324,15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7,260,608	5	7,198,8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49,254	1	975,7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5,501	-	187,6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2,964	-	290,1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46,085</u>	<u>21</u>	<u>46,799,52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98,162	1	452,7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60,627	-	484,4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28,344	-	190,5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7,133</u>	<u>1</u>	<u>1,127,76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933,218</u>	<u>22</u>	<u>47,927,292</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144,852	10	14,144,852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571,060	6	7,596,3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108,409	10	13,691,64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3,676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95,587	52	71,758,166	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857,321)	(3)	(3,823,67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5,286,263</u>	<u>78</u>	<u>103,367,345</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126,085)	-	(189,869)	-
3XXX	權益總計		<u>105,160,178</u>	<u>78</u>	<u>103,177,476</u>	<u>68</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34,093,396</u>	<u>100</u>	<u>\$ 151,104,7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74,533,131	100	\$ 90,469,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68,806,707)	(92)	(83,584,939)	(92)		
5900 營業毛利		5,726,424	8	6,884,567	8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25,876)	(1)	(847,810)	(1)		
6200 管理費用		(1,725,127)	(3)	(1,625,2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8,581)	(2)	(1,504,9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8,790)	-	(54,4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58,374)	(6)	(4,032,523)	(5)		
6900 營業利益		1,468,050	2	2,852,0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853,151	4	2,030,662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98,256	1	1,750,3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00,408	1	310,468	-		
7050 財務成本		(240,876)	(1)	(209,4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0,848)	-	(144,9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0,091	5	3,737,067	4		
7900 稅前淨利		5,348,141	7	6,589,11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034,095)	(1)	(2,390,946)	(2)		
8200 本期淨利		\$ 4,314,046	6	\$ 4,198,165	5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05,740	-	(\$ 123,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852,207	1	(15,886,869)	(1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21,148)	-	24,7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6,799	1	(15,985,700)	(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61,389)	(1)	5,833,340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23,295)	-	444,6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84,684)	(1)	6,278,02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115	-	(\$ 9,707,675)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6,161	6	(\$ 5,509,510)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60,720	6	\$ 4,266,44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3,326	-	(68,281)	-	
			\$ 4,314,046	6	\$ 4,198,16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1,667	6	(\$ 5,430,95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4,494	-	(78,558)	-	
			\$ 4,366,161	6	(\$ 5,509,510)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1		\$ 3.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3.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48,141	\$ 6,589,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五) 1,275,112	1,383,27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14,959	116,603
預期信用提列損失	十二(二) 228,790	71,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195,396)	368,898
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271,580	2,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407,012)	(210,20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556,601)	-
利息費用	240,876	209,4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853,151)	(2,030,66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4,574)	(890,7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30,848	144,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59,332)
應收帳款淨額	6,921,851	3,769,2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5,874	2,263,189
其他應收款	280,527	157,846
存貨	2,023,949	827,712
其他流動資產	183,040	250,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43,530	(1,983,9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98,502)	2,980,021
其他應付款	166,267	(1,738,598)
其他流動負債	24,208	(192,6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15,684)	11,929,496
支付所得稅	(1,130,097)	(2,958,799)
退還之所得稅	-	99,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45,781)	9,069,776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501,751)	(\$ 250,6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1,758	12,881,56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169,931)	(1,077,5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26,564	46,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12,488	236,16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6)	(35,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197,63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756,80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13,179)	(873,86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553,750	189,920
出售使用權資產價款	815,725	-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5,688)	-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淨額減少	-	(3,892,5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064)	11,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141)	577,651
收取之利息	2,129,618	2,144,280
收取之股利	29,377	890,728
企業合併取得現金數	六(二十九) 16,426	242,3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366,535)	11,089,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8,359,445	45,053,91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27,090,802)	(58,719,3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70,408)	(147,20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452)	(38,868)
利息支付數	(259,009)	(67,5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263,176)	(2,404,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3,402)	(16,323,7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91,926)	2,439,8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747,644)	6,275,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01,243	71,725,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53,599	\$ 78,001,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79 年 4 月 26 日，於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合併原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殼、散熱模組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為認列或揭露因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提供一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既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該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鴻準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大陸、香港及美洲 等地區事業之控股公司。 其轉投資之事業係以生 產、製造、銷售及研發電 腦散熱器及電腦零組件為 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準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Q-Run Holdings Ltd.	轉投資大陸、香港、新加 坡及美洲等地區事業之控 股公司。其轉投資之事業 係以生產、製造、銷售及 研發鋁鎂合金機殼及電腦 零組件為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準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華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國內投資業務。	100	100	
鴻準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Sotera Wireless, Inc.	無線生命體徵監測系統銷 售。	53.93	53.93	(2)
鴻準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衡準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批發 零售。	100	100	(3)
鴻準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PKM Corporation	遊戲機代銷業務。	91.12	91.12	(4)
鴻準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FTC Japan Co., Ltd.	電子產品及醫療用品生產 及銷售、健康管理服務業 務、長照設備買賣租賃業 務。	100	-	(5)
鴻準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鈞準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鋁鑄、鋁材、鎂材軋延、 伸線、擠型業及金屬結構 及建築組件製造。	100	-	(8)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T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電子產品及零組件、精密儀器及醫療器材進口、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	(9)
衡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批發零售。	80	-	(7)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Atkinson Holding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World Trade Trading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FTC Technology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Foxconn Technology Pte.Ltd.	從事銷售、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Atkinson Holdings Ltd.	Kenny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Atkinson Holdings Ltd.	Double Wealth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Atkinson Holdings Ltd.	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Eastern Star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Topfry Industri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New Glory Holding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FTP Technology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Kenny International Ltd.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插頭及插座、電壓未超過1千伏特者、其他載波電流線路系統用器之產銷業務。	22.76	22.76	
Double Wealth Profits Ltd.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Eastern Star Limited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其附件及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件之產銷業務。	87.63	87.63	
Eastern Star Limited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精密器具、新型電子元器件，便攜式計算機及上述產品的零配件。	100	100	
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td.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其附件及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件之產銷業務。	12.37	12.37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鋁合金型材、軌道車輛配件、汽車配件和電子配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結構性金屬製品、金屬包裝容器的製造(不含貴金屬、不含電鍍)和銷售。	70	70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富准精密工業(瀋陽)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汽車、電子相關鋁合金零部件製造、銷售。	100	100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鴻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衛生用品、一次性醫療用品製造、銷售，藥品生產、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1)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65	65	(6)
Topfry Industrial Ltd.	富輝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件及電力電子元器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富鈺精密組件 (昆山)有限公 司	插頭及插座、電壓未超過 1千伏特者、其他載波電 流線路系統用器之產銷業 務。	77.24	77.24	
富鈺精密組件 (昆山)有限公 司	全億大科技 (佛山)有限公 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 熱器)之產銷業務。	35	35	
富鈺精密組件 (昆山)有限公 司	煙臺富准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 及電力電子元器件之產銷 業務。	50.62	50.62	
New Glory Holdings Ltd.	煙臺富准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 及電力電子元器件之產銷 業務。	49.38	49.38	
New Glory Holdings Ltd.	南寧富寧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 熱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1)本集團之子公司鴻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完成設立登記，並自設立完成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 (2)本集團之子公司 Sotera Wirelss, Inc. 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由企業合併取得，並自合併日起編入合併報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 (3)本集團之子公司衡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完成設立登記，並自設立完成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 (4)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取得 PKM Corporation 共 91.12%之股權，取得控制力並自合併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 (5)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登記設立 FTC Japan Co., Ltd.，並自設立完成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第四季進行投資組織架構調整，由本集團之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向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取得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65%之股權。
- (7)本集團之子公司衡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取得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共 80%之股權，取得控制力並自合併日起編入合併報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 (8)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登記設立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設立完成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9)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登記設立 FT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並自設立完成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 3~55 年、機器設備為 2~10 年、其他設備為 2~10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55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3. 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認列為負債；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產銷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至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6	\$ 1,1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137,754	53,604,03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2,115,709</u>	<u>24,396,076</u>
	<u>\$ 47,253,599</u>	<u>\$ 78,001,24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及受限之定期存款，業已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74,664	\$ 219,077
混合工具-可轉換特別股		386,226	283,45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8,417	-
		<u>\$ 1,319,307</u>	<u>\$ 502,530</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		\$ 643	\$ 9,36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8,148	(\$ 167,023)
受益憑證	203,376	(56,864)
混合工具	(19,965)	(145,01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679	-
合計	<u>\$ 204,238</u>	<u>(\$ 368,898)</u>

2. 本集團投資衍生工具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其信用評等均為 A 以上。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以現金計美金 15,000 仟元取得 ZAP Medical System, Ltd. 發行之 D 輪特別股。依合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便有權要求轉換。
5. 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Sotera Wirelss, Inc.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可分離轉換權及贖回權。本集團已將持有之子公司 Sotera Wirelss, Inc.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其衍生工具合併沖銷。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現金計美金 30,000 仟元取得 GTM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 私募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該私募基金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退回投資本金美金 5,000 仟元。
7.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依退夥協議處分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合夥企業(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89,500 仟元。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 25,992,583	\$ 25,222,349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公允價值變動		\$ 852,207	(\$ 15,886,869)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4,574	\$ 890,728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表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8,304,860	\$ 250,207
質押定期存款		649	10,367
金融債券-信託基金		2,163,520	-
		\$ 10,469,029	\$ 260,574
非流動項目：			
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19,470,140	\$ -
質押定期存款		7,583	-
金融債券-信託基金		-	2,203,442
		\$ 19,477,723	\$ 2,203,44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2.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及 106 年 12 月認購「粵財信託·鵬運天華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之一般信託基金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及人民幣 1,000,000 仟元，該信託計劃主要用於投資「廣州廣銀南粵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依投資合約累積收回人民幣 1,000 仟元。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06,120	\$ 247,183
應收帳款	<u>6,380,525</u>	<u>13,771,686</u>
	6,586,645	14,018,869
減：備抵損失	(<u>240,127</u>)	(<u>14,926</u>)
	<u>\$ 6,346,518</u>	<u>\$ 14,003,943</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六) 存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料	\$ 388,802	\$ 609,078
在製品	487,820	774,855
製成品	<u>2,401,447</u>	<u>3,912,538</u>
	3,278,069	5,296,471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285,215</u>)	(<u>317,112</u>)
	<u>\$ 2,992,854</u>	<u>\$ 4,979,35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987,736	\$ 83,535,717
評價(迴轉利益)損失	(26,346)	241,768
出售廢料收入	(<u>154,683</u>)	(<u>192,546</u>)
	<u>\$ 68,806,707</u>	<u>\$ 83,584,939</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5,087,554	\$ 4,730,2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30,848)	(144,965)
保留盈餘變動	(104,278)	-
資本公積變動	(25,482)	57,550
減損損失	(271,580)	-
其他權益變動 (附註六(十九))	(<u>23,295</u>)	<u>444,685</u>
12月31日	<u>\$ 4,532,071</u>	<u>\$ 5,087,554</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4,532,071	\$ 5,087,554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0,848)	(\$ 144,9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295)	444,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4,143)</u>	<u>\$ 299,720</u>

2. 本集團投資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原名：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83,900 及 \$5,767,740。經本集團評估其未來可回收金額，已於民國 112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71,58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172	\$ 7,967,185	\$ 9,025,929	\$ 3,110,568	\$ 223,922	\$ 20,388,7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037,157)	(7,455,900)	(2,665,929)	-	(16,158,986)
	<u>\$ 61,172</u>	<u>\$ 1,930,028</u>	<u>\$ 1,570,029</u>	<u>\$ 444,639</u>	<u>\$ 223,922</u>	<u>\$ 4,229,790</u>
12月31日	\$ 61,172	\$ 1,930,028	\$ 1,570,029	\$ 444,639	\$ 223,922	\$ 4,229,790
企業合併取得	-	-	13	45	-	58
增添	-	23,200	42,107	84,671	32,184	182,162
重分類及移轉	-	(153,846)	7,902	15,577	(56,865)	(187,232)
處分及報廢	-	(185,572)	(51,210)	(34,455)	(121,054)	(392,291)
折舊費用	-	(297,780)	(466,867)	(143,792)	-	(908,439)
淨兌換差額	(610)	(25,308)	(21,521)	(6,508)	(1,795)	(55,742)
12月31日	<u>\$ 60,562</u>	<u>\$ 1,290,722</u>	<u>\$ 1,080,453</u>	<u>\$ 360,177</u>	<u>\$ 76,392</u>	<u>\$ 2,868,306</u>
12月31日						
成本	\$ 60,562	\$ 4,847,414	\$ 6,175,549	\$ 1,906,033	\$ 76,392	\$ 13,065,9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56,692)	(5,095,096)	(1,545,856)	-	(10,197,644)
	<u>\$ 60,562</u>	<u>\$ 1,290,722</u>	<u>\$ 1,080,453</u>	<u>\$ 360,177</u>	<u>\$ 76,392</u>	<u>\$ 2,868,306</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1,850	\$ 7,655,014	\$ 12,819,001	\$ 3,256,068	\$ 222,858	\$ 24,004,791
累計折舊	-	(5,497,538)	(11,260,967)	(2,687,873)	-	(19,446,378)
	<u>\$ 51,850</u>	<u>\$ 2,157,476</u>	<u>\$ 1,558,034</u>	<u>\$ 568,195</u>	<u>\$ 222,858</u>	<u>\$ 4,558,413</u>
1月1日	\$ 51,850	\$ 2,157,476	\$ 1,558,034	\$ 568,195	\$ 222,858	\$ 4,558,413
企業合併取得	8,752	1,998	757	5,497	-	17,004
增添	-	54,612	414,762	179,338	102,454	751,166
移轉	-	40,195	192,946	(164,064)	(104,092)	(35,015)
處分及報廢	-	-	(79,011)	(1,199)	-	(80,210)
折舊費用	-	(351,043)	(534,510)	(174,052)	-	(1,059,605)
減損損失	-	(241)	(2,450)	(274)	-	(2,965)
淨兌換差額	570	27,031	19,501	31,198	2,702	81,002
12月31日	<u>\$ 61,172</u>	<u>\$ 1,930,028</u>	<u>\$ 1,570,029</u>	<u>\$ 444,639</u>	<u>\$ 223,922</u>	<u>\$ 4,229,790</u>
12月31日						
成本	\$ 61,172	\$ 7,967,185	\$ 9,025,929	\$ 3,110,568	\$ 223,922	\$ 20,388,776
累計折舊	-	(6,037,157)	(7,455,900)	(2,665,929)	-	(16,158,986)
	<u>\$ 61,172</u>	<u>\$ 1,930,028</u>	<u>\$ 1,570,029</u>	<u>\$ 444,639</u>	<u>\$ 223,922</u>	<u>\$ 4,229,790</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租賃改良物，分別按 20~55 年及 3~11 年提列折舊。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限為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497,385	\$ 772,856
房屋及建築	465,044	594,616
其他設備	4,849	6,685
	<u>\$ 967,278</u>	<u>\$ 1,374,157</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7,223	\$ 22,633
房屋及建築	171,604	155,425
其他設備	5,863	8,766
	<u>\$ 194,690</u>	<u>\$ 186,824</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483	\$ 33,7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8,073	73,60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12	2,011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7,705 及 \$337,68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63,176 及 \$256,548。
6.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88,873 及 \$258,708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13年	\$	143,358	112年	\$ 154,877
114年		59,931	113年	151,680
115年		49,050	114年	66,712
116年		891	115年	50,086
117年以後		<u>31</u>	116年以後	<u>-</u>
	\$	<u>253,261</u>		\$ <u>423,355</u>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出租收入係按承租方實際使用面積大小計算，上述資訊係依據各資產負債表日時承租人之實際使用面積換算。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112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95,910	\$ 2,791,480	\$ 2,887,3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27,380)</u>	<u>(1,727,380)</u>
	<u>\$ 95,910</u>	<u>\$ 1,064,100</u>	<u>\$ 1,160,010</u>
1月1日	\$ 95,910	\$ 1,064,100	\$ 1,160,010
轉入	-	153,846	153,846
折舊費用	-	(171,983)	(171,983)
淨兌換差額	<u>-</u>	<u>(18,566)</u>	<u>(18,566)</u>
12月31日	<u>\$ 95,910</u>	<u>\$ 1,027,397</u>	<u>\$ 1,123,307</u>
12月31日			
成本	\$ 95,910	\$ 3,425,475	\$ 3,521,3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398,078)</u>	<u>(2,398,078)</u>
	<u>\$ 95,910</u>	<u>\$ 1,027,397</u>	<u>\$ 1,123,307</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5,910	\$ 2,852,676	\$ 2,948,5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00,762)	(1,700,762)
	<u>\$ 95,910</u>	<u>\$ 1,151,914</u>	<u>\$ 1,247,824</u>
1月1日	\$ 95,910	\$ 1,151,914	\$ 1,247,824
轉入	-	35,012	35,012
折舊費用	-	(136,846)	(136,846)
淨兌換差額	-	14,020	14,020
12月31日	<u>\$ 95,910</u>	<u>\$ 1,064,100</u>	<u>\$ 1,160,010</u>
12月31日			
成本	\$ 95,910	\$ 2,791,480	\$ 2,887,3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27,380)	(1,727,380)
	<u>\$ 95,910</u>	<u>\$ 1,064,100</u>	<u>\$ 1,160,01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27,187</u>	<u>\$ 196,20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1,983</u>	<u>\$ 136,84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97,003及\$2,002,528，係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以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二) 無形資產

	112年			
	專利權 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80,982	\$ -	\$ 1,920,455	\$ 2,501,437
累計攤銷	(474,469)	-	-	(474,469)
	<u>\$ 106,513</u>	<u>\$ -</u>	<u>\$ 1,920,455</u>	<u>\$ 2,026,968</u>
1月1日	\$ 106,513	\$ -	\$ 1,920,455	\$ 2,026,968
增添	-	5,688	-	5,688
價格分攤調整	36,259	-	(36,259)	-
企業合併取得數	-	18	2,333	2,351
攤銷費用	(113,484)	(1,475)	-	(114,959)
淨兌換差額	(281)	-	(21,020)	(21,301)
12月31日	<u>\$ 29,007</u>	<u>\$ 4,231</u>	<u>\$ 1,865,509</u>	<u>\$ 1,898,747</u>
12月31日				
成本	\$ 606,714	\$ 5,794	\$ 1,865,509	\$ 2,478,017
累計攤銷	(577,707)	(1,563)	-	(579,270)
	<u>\$ 29,007</u>	<u>\$ 4,231</u>	<u>\$ 1,865,509</u>	<u>\$ 1,898,747</u>

	111年		
	專利權 及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34,847	\$ 1,146,270	\$ 1,481,117
累計攤銷	(114,804)	-	(114,804)
	<u>\$ 220,043</u>	<u>\$ 1,146,270</u>	<u>\$ 1,366,313</u>
1月1日	\$ 220,043	\$ 1,146,270	\$ 1,366,313
企業合併取得數	-	760,288	760,288
攤銷費用	(116,603)	-	(116,603)
淨兌換差額	3,073	13,897	16,970
12月31日	<u>\$ 106,513</u>	<u>\$ 1,920,455</u>	<u>\$ 2,026,968</u>
12月31日			
成本	\$ 580,982	\$ 1,920,455	\$ 2,501,437
累計攤銷	(474,469)	-	(474,469)
	<u>\$ 106,513</u>	<u>\$ 1,920,455</u>	<u>\$ 2,026,968</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分攤至機構、零配件生產及銷售營運部門之現金產生單位金額分別為\$1,865,509 及\$1,920,455。
2.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價值，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0.99%	19.93%
成長率	3%	3%
折現率	15.59%	16.03%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351,090</u>	0.22%~6.03%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021,660	0.24%~4.92%	無
其他信用借款	96,951	4.35%	"
	<u>\$ 9,118,611</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績效獎金	\$ 1,122,692	\$ 1,257,281
應付模具費	904,408	1,177,400
應付員工酬勞	795,584	857,922
應付消耗用品	559,627	709,832
應付一般業務費用	384,271	360,409
應付代採購款	-	629,272
其他	3,494,026	2,206,739
	<u>\$ 7,260,608</u>	<u>\$ 7,198,855</u>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619)	(\$ 199,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6,313</u>	<u>34,4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306)</u>	<u>(\$ 164,86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99,309)	\$ 34,441	(\$ 164,868)
前期服務成本	(1,777)	-	(1,777)
利息收入	(2,790)	495	(2,295)
	<u>(203,876)</u>	<u>34,936</u>	<u>(168,9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263	26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59)	-	(659)
經驗調整	106,136	-	106,136
	<u>105,477</u>	<u>263</u>	<u>105,740</u>
提撥退休基金	-	1,114	1,114
支付退休金	8,780	-	8,780
	<u>8,780</u>	<u>1,114</u>	<u>9,894</u>
12月31日餘額	(\$ <u>89,619</u>)	\$ <u>36,313</u>	(\$ <u>53,306</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4,402)	\$ 34,137	(\$ 40,265)
前期服務成本	(1,999)	-	(1,999)
利息收入	(558)	263	(295)
	<u>(76,959)</u>	<u>34,400</u>	<u>(42,5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2,714	2,7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901	-	9,901
經驗調整	(136,154)	-	(136,154)
	<u>(126,253)</u>	<u>2,714</u>	<u>(123,539)</u>
提撥退休基金	-	1,230	1,230
支付退休金	3,903	(3,903)	-
	<u>3,903</u>	<u>(2,673)</u>	<u>1,230</u>
12月31日餘額	(\$ <u>199,309</u>)	\$ <u>34,441</u>	(\$ <u>164,868</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1.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686</u>	<u>(\$ 1,733)</u>	<u>(\$ 1,668)</u>	<u>\$ 1,631</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888</u>	<u>(\$ 4,009)</u>	<u>(\$ 3,845)</u>	<u>\$ 3,74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00。

2. 確定提撥計劃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14%~20%，專戶儲蓄於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7,125 及\$390,707。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20,000,000(含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額50,000仟股)，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1,414,48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計\$14,144,85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1,414,485</u>	<u>1,414,485</u>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本公司盈餘分配依下列公司章程辦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1)彌補虧損；
- (2)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3)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 依法令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6,761		\$ 489,943	
特別盈餘公積	3,823,676		-	
現金股利	<u>2,263,176</u>	\$ 1.6	<u>2,404,625</u>	\$ 1.7
	<u>\$ 6,503,613</u>		<u>\$ 2,894,568</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442	
特別盈餘公積	33,646	
現金股利	<u>2,121,728</u>	\$ 1.5
	<u>\$ 2,191,816</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權益

	112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602,651)	(\$ 3,221,025)	(\$ 3,823,676)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852,207	-	852,2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62,557)	(862,557)
- 關聯企業	-	(23,295)	(23,295)
12月31日	<u>\$ 249,556</u>	<u>(\$ 4,106,877)</u>	<u>(\$ 3,857,321)</u>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284,218	(\$ 9,509,327)	\$ 5,774,891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15,886,869)	-	(15,886,86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843,617	5,843,617
- 關聯企業	-	444,685	444,685
12月31日	(\$ 602,651)	(\$ 3,221,025)	(\$ 3,823,676)

(二十)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89,869)	(\$ 121,1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淨損)	53,326	(68,2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68	(10,277)
非控制權益增加	9,290	9,861
期末餘額	(\$ 126,085)	(\$ 189,869)

民國 112 年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以 \$37,162 取得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共 80% 之股權，該交易使集團之非控制權益增加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4,533,131	\$ 90,469,506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可細分為下列類別：				
112年度	電子產品貿易	生產及銷售	其他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63,164,526	\$ 10,963,907	\$ 404,698	\$ 74,533,131
		機構、零配件		
111年度	電子產品貿易	生產及銷售	其他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3,388,324	\$ 16,394,396	\$ 686,786	\$ 90,469,506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77,593	\$ 1,790,1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775,558	240,516
	\$ 2,853,151	\$ 2,030,662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288,873	\$ 258,708
政府補助收入	82,123	164,318
股利收入	34,574	890,728
其他收入—其他	<u>392,686</u>	<u>436,621</u>
	<u>\$ 798,256</u>	<u>\$ 1,750,375</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07,012	\$ 210,20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8,156)	696,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204,238 (368,89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556,60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71,5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965)
其他損失	(<u>217,707</u>)	(<u>224,221</u>)
	<u>\$ 600,408</u>	<u>\$ 310,468</u>

本集團之子公司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政府徵收土地使用權及簽署補償協議，總交易金額共人民幣 319,931 仟元，並於 4 月完成上述之交易。處分使用權資產人民幣 56,508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人民幣 58,566 仟元，並認列人民幣 165,388 仟元之處分利益。前述之價款已於民國 112 年全數收回。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097,460	\$ 5,660,241
折舊費用	1,275,112	1,383,275
攤銷費用	<u>114,959</u>	<u>116,603</u>
	<u>\$ 6,487,531</u>	<u>\$ 7,160,119</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4,066,190	\$ 4,515,610
退休金費用	341,197	393,001
勞健保費用	228,231	250,637
其他用人費用	<u>461,842</u>	<u>500,993</u>
	<u>\$ 5,097,460</u>	<u>\$ 5,660,24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6% 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5,874 及

\$204,225，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皆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4%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255,874及\$204,225。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969,185	\$ 3,016,8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0,2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8,162)	(294,3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21,023</u>	<u>2,822,7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13,072</u>	(431,812)
所得稅費用	<u>\$ 1,034,095</u>	<u>\$ 2,390,9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及當期所得負債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438,171	\$ 1,030,290
遞延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	1,986,549
按稅法規定之免課稅所得	(654,446)	(431,81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00,2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8,162)	(294,324)
受控外國企業之所得稅影響數	<u>298,532</u>	-
所得稅費用	<u>1,034,095</u>	<u>2,390,946</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3,072)	431,8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8,162	(1,692,225)
預付所得稅	(202,965)	(164,660)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879	(465)
淨兌換差額	(18,845)	<u>10,306</u>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749,254</u>	<u>\$ 975,71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25,636	\$ 3,711	\$ -	\$ -	\$ 29,347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6,222	-	-	-	16,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463,689	21,499	-	(8,735)	476,453
員工未休假獎金費用	11,686	(2,122)	-	(43)	9,521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76,756	(48,827)	-	(4,257)	223,672
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101,561	(78,756)	-	(211)	22,594
其他	101,733	39,382	(21,148)	(1,457)	118,510
	<u>\$ 997,283</u>	<u>(\$ 65,113)</u>	<u>(\$ 21,148)</u>	<u>(\$ 14,703)</u>	<u>\$ 896,3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 261,156)	(\$ 99,957)	\$ -	\$ -	(\$ 361,113)
長期投資	(26,921)	-	-	-	(26,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25,167)	25,247	-	488	5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802)	-	-	412	(22,390)
其他	(116,711)	26,751	-	1,654	(88,306)
	<u>(\$ 452,757)</u>	<u>(\$ 47,959)</u>	<u>\$ -</u>	<u>\$ 2,554</u>	<u>(\$ 498,162)</u>
合計	<u>\$ 544,526</u>	<u>(\$ 113,072)</u>	<u>(\$ 21,148)</u>	<u>(\$ 12,149)</u>	<u>\$ 398,157</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3,146	\$ 22,490	\$ -	\$ -	\$ 25,636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6,222	-	-	-	16,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513,570	(56,304)	-	6,423	463,689
員工未休假獎金費用	10,522	1,094	-	70	11,686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40,891	33,060	-	2,805	276,756
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68,357	32,413	-	791	101,561
其他	78,474	(2,300)	24,708	851	101,733
	<u>\$ 931,182</u>	<u>\$ 30,453</u>	<u>\$ 24,708</u>	<u>\$ 10,940</u>	<u>\$ 997,2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 687,287)	\$ 456,405	\$ -	(\$ 30,274)	(\$ 261,156)
長期投資	-	(27,015)	-	94	(26,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	(25,247)	-	80	(25,1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802)	-	-	(22,802)
其他	(135,013)	20,018	-	(1,716)	(116,711)
	<u>(\$ 822,300)</u>	<u>\$ 401,359</u>	<u>\$ -</u>	<u>(\$ 31,816)</u>	<u>(\$ 452,757)</u>
合計	<u>\$ 108,882</u>	<u>\$ 431,812</u>	<u>\$ 24,708</u>	<u>(\$ 20,876)</u>	<u>\$ 544,526</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74,321,794 及 \$72,144,929。上述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且不匯回盈餘，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6. 本集團因支柱二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說明如下：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布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支柱二法案已在部分子公司之註冊地，包含日本及越南等地頒布並將於 2024 財政年度起生效，另於新加坡為註冊地之部分子公司，其新加坡當地已實質性立法並預計於 2025 年財政年度生效。因此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沒有相關當期所得稅暴險。

根據該法案，本集團將有義務就每一轄區按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E)計算之有效稅率與 15% 的最低稅率之間的差異繳納補充稅，本集團正在評估當支柱二法案生效時將會面臨的暴險。由於適用支柱二法案和計算 GloBE 收入的複雜性，對於上述日本、越南及新加坡轄區而言，基於民國 112 年度之會計利潤計算之平均有效稅率超過 15%，然而，因為受到支柱二法案中設定的特定調整的影響，與按照 IAS 12 計算的平均有效稅率相比，這些調整將會產生不同的有效稅率。因此，本集團對適用支柱二法案之相關事宜尚在持續評估中。

本集團已適用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修正規定，將該例外規定應用於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及相關資訊。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60,720	1,414,485	\$ 3.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60,720		
員工酬勞	-	5,5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60,720	1,420,066	\$ 3.00

	111年度		
	稅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66,446	1,414,485	\$ 3.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66,4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0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66,446	1,419,187	\$ 3.01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以美金 \$45,000 購入 Sotera Wireless, Inc. 53.93% 股權，並取得對 Sotera Wireless, Inc. 之控制，該公司主要係於美國銷售無線生命體徵監測系統。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進入國際生技醫材代工市場，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以日圓 \$527,383 購入 PKM Corporation 共 91.12% 股權，並取得對 PKM Corporation 之控制，該公司主要係於日本銷售各類遊戲機及耗材。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整合通路降低成本。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以 \$37,162 取得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共 80% 之股權，並取得對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係台灣醫療設備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取得醫療器材銷售經驗、團隊及渠道。
4. 上述併購案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1年7月11日 Sotera Wireless, Inc.	111年11月1日 PKM Corporation	112年2月24日 睿宏醫聯股份有 限公司
收購對價			
現金	\$ 1,335	\$ 115,075	\$ 37,162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141	-	-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 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	11,215	9,29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 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98	323,113	53,588
應收帳款淨額	15,989	13,722,935	6,982
其他應收款	-	-	20
存貨	-	50,064	50,710
其他流動資產	7,397	202,581	7,687
固定資產	5,784	11,220	58
使用權資產	21,594	-	-
無形資產	36,259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63	15,250
短期借款	-	(218,200)	-
應付帳款	(2,139)	(13,827,994)	(36,476)
其他應付款	-	-	(9,785)
租賃負債	(22,692)	-	-
可轉換公司債	(640,373)	-	-
其他流動負債	(131,045)	(121,727)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640)	-	(43,914)
應付公司債	-	(1,996)	-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721,553)	140,059	44,119
商譽	\$ 724,029	(\$ 13,769)	\$ 2,333

5. 本集團因上述 Sotera Wireless, Inc. 併購案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 (包括專利權) 公允價值為 \$36,259，請參閱附註六(十二)無形資產。
6.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合併 PKM Corporation 起，PKM Corporation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66,218 及 \$36,808。若假設 PKM Corporation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72,428 及 \$7,401。
7.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合併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起，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96,634 及 \$11,271。若假設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74,539,325 及 \$4,311,711。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162	\$ 751,1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489	194,1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472)	(71,489)
本期支付現金	<u>\$ 213,179</u>	<u>\$ 873,868</u>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9,303	\$ 290,418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102,673	2,175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348,226)	(102,673)
本期收取現金	<u>\$ 553,750</u>	<u>\$ 189,920</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118,611	\$ 672,056	\$ 9,790,6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68,643	(202,891)	1,065,752
利息費用之攤銷	-	32,483	32,483
本期增添	-	67,705	67,7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164)	(23,225)	(59,389)
12月31日	<u>\$ 10,351,090</u>	<u>\$ 546,128</u>	<u>\$ 10,897,218</u>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2,509,000	\$ 455,680	\$ 22,964,6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665,436)	(180,929)	(13,846,365)
企業合併取得	218,200	22,692	240,892
利息費用之攤銷	-	33,720	33,720
本期增添	-	337,680	337,6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847	3,213	60,060
12月31日	<u>\$ 9,118,611</u>	<u>\$ 672,056</u>	<u>\$ 9,790,6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富聯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富聯科技(山西))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之 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鴻富錦(煙台))	"
鴻富錦精密電子(武漢)有限公司(鴻富錦(武漢))	"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富士康(太原))	"
Fast Victor Limited	"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	"
Sharp North Malaysia Sdn. Bhd	"
Innolux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	"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
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	"
鶴壁耕德電子有限公司	"
周口耕德電子有限公司	"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富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YL Capital Ltd.	"
AMAX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Evershine Biotech Corp.	"
Yonglin Life Technology Fund I, LP	"
Regain Biotech Corp.	"
Zap Medical System, Ltd.	"
莊宏仁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6,222,550	\$ 8,097,589
其他關係人	<u>131,665</u>	<u>326,577</u>
	<u>\$ 6,354,215</u>	<u>\$ 8,424,166</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 30-90 天。本集團銷售部份上開關係人原料再購回部份成品之交易，已依經濟實質消除其原料銷貨。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及勞務購買：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鴻富錦(煙台)	\$ 46,096,693	\$ 57,817,381
- 鴻海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863,420	1,589,149
其他關係人	<u>6,740,342</u>	<u>5,302,656</u>
	<u>\$ 53,700,455</u>	<u>\$ 64,709,186</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本集團對於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鴻海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 1,008,380	\$ 1,713,975
- 富聯科技(山西)	629,324	3,681,945
- 鴻富錦(武漢)	541,573	360,228
其他關係人	<u>75,400</u>	<u>109,112</u>
	2,254,677	5,865,260
減：備抵損失	(64,736)	(65,003)
小計	<u>2,189,941</u>	<u>5,800,257</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代關係人採購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407,202	3,076,245
其他關係人	834,206	1,034,614
其他應收款-其他：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1,061,347	137,026
-富士康太原	1,651,423	18,610
其他關係人	138	720
小計	3,954,316	4,267,215
合計	\$ 6,144,257	\$ 10,067,47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發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 576,287	\$ 2,309,568
-鴻富錦(煙台)	2,552,007	20,739,951
其他關係人		
-Sharp North Malaysia Sdn. Bhd.	889,459	813,057
-其他	71,555	461,583
小計	4,089,308	24,324,159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設備款	175	26
其他	312,607	323,370
-Fast Victor Limited		
其他	1,282,103	-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0,802	1,885
小計	1,615,687	325,281
合計	\$ 5,704,995	\$ 24,649,44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加工交易，付款條件則比照一般供應商，本集團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 30~9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代採購原料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代關係人採購原料交易	\$ 26,470,857	\$ 34,454,600
由關係人代採購原料交易	-	19
其他關係人		
代關係人採購原料交易	<u>3,787,912</u>	<u>2,018,031</u>
	<u>\$ 30,258,769</u>	<u>\$ 36,472,650</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財產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4,957	\$ 62,871
其他關係人	-	33
	<u>\$ 4,957</u>	<u>\$ 62,904</u>

(2) 出售財產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u>\$ 358,014</u>	<u>\$ 279,829</u>	<u>\$ 249,621</u>	<u>\$ 161,764</u>

(3) 取得金融資產

<u>112年度</u>					
<u>交易對象</u>	<u>帳列科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u>備註</u>
其他關係人	註1	6,520仟股	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7,162	註1
YL Capital Lt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GTM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 基金	910,890	註2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8仟股	上頂醫學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u>12,758</u>	
				<u>\$ 960,810</u>	

111年度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備註
其他關係人	註3	-	Sotera Wireless, Inc. 可轉換公司債	\$ 517,942	註3
其他關係人	註3	10,003仟股	Sotera Wireless, Inc. 特別股	1,335	註3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3仟股	ZAP Medical System, Ltd. 可轉換特別股	449,025	
				\$ 968,302	

註 1：本集團之子公司衡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取得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共 80%之股權，取得控制力並自合併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

註 2：GTM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 私募基金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退回投資本金美金 5,000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取得 Sotera Wireless, Inc. 共 53.93%之股權，取得控制力並自合併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承租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至 6 年，租金係以每月底或每月初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4,078 及 \$288,043。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130,573	\$ 124,150
非流動：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8,625	\$ 130,176
B. 利息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9,649	\$ 19,979

8. 資金貸與

向關係人借款

(1)期末餘額(表列「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96,951

(2)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06	\$ 4,291

9. 租賃收入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富士康太原)與本集團協議承租部分太原地區之廠房、辦公室及宿舍，價格由雙方議定，本集團依協議向富士康太原按月收取租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上開營業租賃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計\$119,995 及\$106,915。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2,750	\$ 22,753
退職後福利	402	402
股份基礎給付	4,274	8,866
	\$ 27,426	\$ 32,021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債權人查封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表列「使用權資產」)	\$ -	\$ 105,771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32	\$ 10,367	關稅履約 保證金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債權人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措施進行查封，相關向關係人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該土地使用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政府徵收，並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處分該土地使用權。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MASIMO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對 Sotera Wirelss, Inc. 提起訴專利侵權，該案件由美國加州南區地方法院繫屬中。目前本集團已投保充裕之專利防禦險，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無重大未認列之負債。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70	\$ 31,2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 以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 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之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 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為跨國營運之電子代工業，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

- (A) 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立帳時間不同，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為資產、負債互抵後之金額不大，故損益金額也不大。(註：本集團在全球多國設有據點，因此產生多種不同貨幣之匯率風險，但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 (B) 功能性貨幣對報表貨幣在不同時點下之不同匯率，則將造成另一種匯率風險。
- (C) 除上述損益表上的商業交易(營業活動)外，資產負債表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也會發生匯率風險。

B. 管理：

- (A) 此類風險本集團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B) 至於各個功能性貨幣對合併報表之報表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則由集團財務總處統一管理。

C. 風險來源：

(A) 美元與新台幣：

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負債，於換算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

(B) 美元與人民幣：

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負債，於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

(C) 美金與日圓：

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負債，於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

D.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548	30.71	\$ 9,721,189	1%	\$ 97,212
美金：人民幣	50,585	7.0973	1,553,465	1%	15,535
美金：日圓	191,809	140.8451	5,890,454	1%	58,905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353,404	30.71	102,983,0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8,461	30.71	\$ 7,630,226	1%	\$ 76,302
美金：人民幣	29,750	7.0973	913,623	1%	9,136
美金：日圓	185,767	140.8451	5,704,905	1%	57,04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06,545	30.71	\$ 33,981,987	1%	\$ 339,820
美金：人民幣	152,142	6.9646	4,672,281	1%	46,723
美金：日圓	498,723	131.5789	15,315,783	1%	153,158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270,826	30.71	100,447,0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3,043	30.71	\$ 25,582,736	1%	\$ 255,827
美金：人民幣	29,030	6.9646	891,511	1%	8,915
美金：日圓	482,452	131.5789	14,816,101	1%	148,16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78,156 及利益\$696,344。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59,926 及\$252,22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若短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122 及\$6,244。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暨投資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短期理財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不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轉列至其他應收款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465,614	\$ 7,400,027
0-90天	848,390	12,269,895
91-180天	13,380	11,197
181-270天	40,686	202,016
271-360天	141,743	697
361天以上	331,509	297
	<u>\$ 8,841,322</u>	<u>\$ 19,884,1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25,360,694。

F.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1、2	群組3	群組4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525%	0.0735%	0.0735%-12.3445%	
帳面價值總額	\$ 263,574	\$ 7,593,746	\$ 428,510	\$ 555,492	\$ 8,841,322
備抵損失	\$ 263,574	\$ 3,986	\$ 315	\$ 36,988	\$ 304,863
	個別評估	群組1、2	群組3	群組4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30%	0.0770%	0.0770%	
帳面價值總額	\$ 64,663	\$ 18,575,277	\$ 384,778	\$ 859,411	\$ 19,884,129
備抵損失	\$ 64,663	\$ 14,316	\$ 289	\$ 661	\$ 79,929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級者。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者。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者。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9,929	\$ 7,971
減損損失提列	228,790	71,837
匯率影響數	(3,856)	121
12月31日	\$ 304,863	\$ 79,92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

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本集團除下表列示之租賃負債外，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衍生金融負債(包含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u>\$ 220,167</u>	<u>\$ 60,919</u>	<u>\$ 396,924</u>	<u>\$ 678,010</u>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u>\$ 194,891</u>	<u>\$ 184,170</u>	<u>\$ 428,932</u>	<u>\$ 807,993</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海外投資基金、無活絡市場股票、閉鎖期之有活絡市場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流動				
受益憑證	\$ -	\$ -	\$ 874,664	\$ 874,664
混合工具	-	-	386,226	386,22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58,417	58,417
	<u>\$ -</u>	<u>\$ -</u>	<u>\$ 1,319,307</u>	<u>\$ 1,319,30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21,230,433	\$ -	\$ 4,762,150	\$ 25,992,583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643)	(\$ 643)
	<u>\$ -</u>	<u>\$ -</u>	<u>(\$ 643)</u>	<u>(\$ 643)</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流動				
受益憑證	\$ -	\$ -	\$ 219,077	\$ 219,077
混合工具	-	-	283,453	283,453
	<u>\$ -</u>	<u>\$ -</u>	<u>\$ 502,530</u>	<u>\$ 502,53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20,609,787	\$ -	\$ 4,612,562	\$ 25,222,349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9,364)	(\$ 9,364)
	<u>\$ -</u>	<u>\$ -</u>	<u>(\$ 9,364)</u>	<u>(\$ 9,364)</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海外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利及外匯換利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5,105,728	\$ 4,218,217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95,396 (209,5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35,518	427,212
企業合併取得	-	(272)
本期購入	1,185,506	531,043
本期處分	(536,513) (46,32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35,012)
匯率影響數	(4,821)	220,426
12月31日	<u>\$ 6,080,814</u>	<u>\$ 5,105,728</u>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投資	\$ 811,352	淨資產價值法	綜合折價率	18.36%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63,312	淨資產價值法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	10.93%~25.30%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閉鎖期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430,450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2.06%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250,300	淨資產價值法	綜合折價率	1%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111,254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46	市場法	綜合折價率	25.00%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特別股	28,417	收益法	綜合折價率	30.00%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混合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特別股	319,446	市場法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	51.28%~53.60%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66,780	收益法	綜合折價率	25.00%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	(643)	市場法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	66.14%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投資	\$ 219,077	淨資產價值法	綜合折價率	5%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閉鎖期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400,200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04%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160,553	淨資產價值法	綜合折價率	1%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51,809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特別股	283,453	市場法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	50.51%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	(9,36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	52.16%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參數評價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及衍生工具	預期股權價值變動率或綜合折價率	±1%	\$ 2,216	(\$ 1,999)	\$ -	\$ -	
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	預期股權價值變動率、綜合折價或缺乏流通性折價	±1%	\$10,457	(\$10,432)	\$ 50,696	(\$ 50,696)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及衍生工具	預期股權價值變動率	±1%	\$ 1	(\$ 1)	\$ -	\$ -	
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	綜合折價率或缺乏流通性折價	±1%	\$ -	\$ -	\$ 57,316	(\$ 57,316)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業已採行相關防疫措施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該疫情對本集團民國111年度之營運及業務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四)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機殼、散熱模組、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組裝及銷售等，營運決策者按業務別經營各項事業，目前主要區分為電子產品貿易服務與機構、零配件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淨利調整內部成本設算與費用分攤之部門損益，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電子產品貿易服務	機構、零配件 生產及銷售	總計
外部收入	\$ 63,164,526	\$ 10,963,907	\$ 74,128,433
內部部門收入	81,541,721	2,820,076	84,361,797
部門收入	<u>\$ 144,706,247</u>	<u>\$ 13,783,983</u>	<u>\$ 158,490,230</u>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u>\$ 1,525,214</u>	<u>\$ 2,168,793</u>	<u>\$ 3,694,007</u>
折舊及攤銷	<u>\$ 11,087</u>	<u>\$ 1,378,984</u>	<u>\$ 1,390,071</u>
利息收入	<u>\$ 163,175</u>	<u>\$ 2,689,976</u>	<u>\$ 2,853,151</u>
利息費用	<u>\$ 177,086</u>	<u>\$ 63,790</u>	<u>\$ 240,876</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111年度		
	電子產品貿易服務	機構、零配件 生產及銷售	總計
外部收入	\$ 73,388,324	\$ 16,394,396	\$ 89,782,720
內部部門收入	1,006,376	3,627,570	4,633,946
部門收入	<u>\$ 74,394,700</u>	<u>\$ 20,021,966</u>	<u>\$ 94,416,666</u>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u>\$ 1,553,133</u>	<u>\$ 2,110,477</u>	<u>\$ 3,663,610</u>
折舊及攤銷	<u>\$ 2,256</u>	<u>\$ 1,497,622</u>	<u>\$ 1,499,878</u>
利息收入	<u>\$ 65,416</u>	<u>\$ 1,965,246</u>	<u>\$ 2,030,662</u>
利息費用	<u>\$ 142,227</u>	<u>\$ 67,246</u>	<u>\$ 209,473</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註：因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合計數	\$ 158,490,230	\$ 94,416,666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404,698	686,786
銷除部門間收入	(84,361,797)	(4,633,946)
企業收入	<u>\$ 74,533,131</u>	<u>\$ 90,469,506</u>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3,694,007	\$ 3,663,610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620,039	534,5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u>\$ 4,314,046</u>	<u>\$ 4,198,165</u>

(四) 產品別之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電子產品	\$ 63,164,526	\$ 73,388,324
機構、零組件	10,963,907	16,394,396
其他	404,698	686,786
	<u>\$ 74,533,131</u>	<u>\$ 90,469,506</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0,977,459	\$ 5,977,327	\$ 13,758,429	\$ 7,905,875
日本	53,673,585	16,832	64,362,891	11,880
台灣	2,224,275	983,379	2,224,673	957,611
美國	1,875,000	15,848	3,066,371	24,024
其他	5,782,812	77,084	7,057,142	2
	<u>\$ 74,533,131</u>	<u>\$ 7,070,470</u>	<u>\$ 90,469,506</u>	<u>\$ 8,899,39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集團客戶	\$ -	0%	\$ 48,869,790	54%
丙集團客戶	52,845,441	71%	17,236,873	19%
乙集團客戶	6,378,463	9%	8,097,591	9%
	<u>\$ 59,223,904</u>		<u>\$ 74,204,254</u>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鴻富晉精密工業 (太原)有限公司	富准精密工業(潘 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42,240	\$ 138,464	\$ 138,464	3.19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3,898,768	\$ 127,797,537	註1
2	鴻富晉精密工業 (太原)有限公司	鴻富晉精密工業(晉 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511	-	-	3.2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63,898,768	127,797,537	註1

註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接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方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5,348	\$ 220,276	3.04	\$ 220,276	
"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1,079,986	38,285	0.21	38,285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	109,666,570	1,568,232	1.21	1,568,232	
"	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1,000	30	-	30	
"	台灣益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150,000	73	0.25	73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273,000	29,296	1.08	29,296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27,500,000	2,430,450	8.98	2,430,450	
"	ROOTI LABS LTD. 普通股	"	"	14,553	36,603	5.00	36,603	
"	ZAP Medical System, LTD. 可轉換特別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2,773	256,191	5.65	256,191	
"	Sotera Wireless, Inc. 可轉換公司債	子公司	"	-	658,448	-	658,448	
"	Lakestar Growth II LP基金	無	"	-	42,987	1.99	42,987	
"	GTM Captial Healthcare Fund L.P. 基金	其他關係人	"	-	811,352	50.00	811,352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15,365	0.21	15,365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	104,061,388	1,488,078	1.15	1,488,078	
"	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7,672,000	227,091	5.31	227,091	
"	台灣益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150,000	73	0.25	73	
"	上頂醫學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7,500	28,417	12.30	28,417	
"	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3,000,000	30,000	1.50	30,000	
Q-RUN HOLDINGS LTD.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td.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52,340	93,398	2.52	93,398	
"	FE Holdings USA, Inc. 普通股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之子公司	"	8,040	2,250,300	10.74	2,250,300	
"	VIZIO Holding Corp. 普通股	無	"	14,412,115	3,407,990	7.31	3,407,990	
"	KDH Design Co., Ltd. 普通股	"	"	54,795	15,355	2.20	15,355	
"	Yosemite Fund I, L.P.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325	3.87	20,325	
"	Acoustic Wave Cell Therapy, Inc. 可轉換特別股	"	"	637,694	66,780	7.64	66,780	
"	Neteera Technologies Ltd. 可轉換特別股	"	"	58,204	63,255	1.50	63,255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Sharp Corporation 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40,000	14,171,688	9.96	14,171,688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粵財信託·鵬運天華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63,520	-	2,163,52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TM Captial Healthcare Fund L.P. 基金	註1	YL Capital Ltd.	其他關係人	-	\$ -	-	USD 30,000仟元	-	USD 5,000仟元	USD 5,000仟元	\$ -	-	USD 25,000仟元
"	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83,500	835,000	-	-	-	-	83,500	835,000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夥權	註1	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夥權	無	註4	RMB 49,713仟元	-	-	註4	RMB 89,500仟元	RMB 89,500仟元	RMB 34,661仟元	-	-

註1：帳列科目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期末金額係以公允價值列示。

註2：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GTM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 基金於民國112年第二季退回投資本金美金5,000仟元。

註4：係有限合夥之夥權，未有股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資產、建築物及 附屬物等資產	112年4月	101年5月	人民幣115,074仟元	人民幣319,931仟元	註	人民幣164,342仟元	膠州市李哥庄鎮人民政府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依政府搬遷補償協議	無

註：總價款共人民幣319,931仟元，分期收款。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全數收回。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201,486	-	月結90天	註1	註1	\$ 87,225	1	
"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2,394,821	4	月結90天	註1	註1	827,655	13	
"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57,384	-	月結90天	註1	註1	21,450	-	
"	FTP Technology Inc.	"	銷貨	105,297	-	月結30天	註1	註1	82,836	1	
"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銷貨	156,143	-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258,820	4	
"	PKM Corporation	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52,873,304	83	月結50天	註1	註1	4,296,108	65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1,115,071	51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628,386	80	註2
"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645,745	29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64,922	8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	"	銷貨	2,856,958	92	月結60天	註1	註1	176,451	58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FTP Technology Inc.	"	銷貨	397,267	9	出貨日90天	註1	註1	64,390	6	
FTP Technology Inc.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567,459	81	月結90天	註1	註1	193,190	92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92,141	5	月結90天	註1	註1	-	-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1,042,506	85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131,241	72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	銷貨	519,140	8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144,447	10	
"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22,078	5	月結90天	註1	註1	2,740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進貨	46,423,150	77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2,656,341)	56	
"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768,845	5	發票日30天	註1	註1	(275,475)	6	
"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進貨	3,761,649	6	發票日月結30天	註1	註1	(346,175)	7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101,941	-	發票日60天	註1	註1	\$ -	-	
"	Sharp Corporation及所屬子公司	"	進貨	5,934,659	10	發票日60天	註1	註1	(889,459)	19	
"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	進貨	347,417	1	月結90天	註1	註1	(43,905)	1	
"	鶴壁耕德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95,592	-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	-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進貨	248,747	14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254,025)	59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30-90天。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部份上開關係人原料再購回部份成品之交易，已依經濟實質消除其原料銷貨。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 827,655	3.00	\$ 30,510	期後收回	\$ 30,510	\$ -
"	"	"	333,255	不適用				
			(表列其他應收款)(註1)					
"	Sharp Corporation及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433,564	不適用				
			(表列其他應收款)(註1)					
"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	400,642	不適用				
			(表列其他應收款)(註1)					
"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58,820	0.64	111,082	積極催收	-	-
"	PKM Corporation	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4,296,108	5.66	1,867,971	期後收回	1,867,971	-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628,386	0.49	563,553	期後收回	284,884	-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76,451	4.60	-	-	-	-
FTP Technology Inc.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93,190	3.16	-	-	-	-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75,475	4.89	-	-	-	-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31,241	4.17	-	-	-	-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	144,447	2.18	28,794	期後收回	28,794	-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46,175	5.08	-	-	-	-
PKM Corporation	"	"	2,364,728	不適用				
			(表列其他應收款)(註1)					
"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73,947	不適用				
			(表列其他應收款)(註1)					

註1：係該被投資公司代其最終母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應收款項。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2,768,845	註4	4
0	"	"	1	應付帳款	275,475	"	-
0	"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3,761,649	"	5
0	"	"	1	銷貨	156,143	"	-
0	"	"	1	應收帳款	258,820	"	-
0	"	"	1	應付帳款	346,175	"	-
0	"	FTP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105,297	"	-
0	"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1	銷貨	157,384	"	-
0	"	PKM Corporation	1	銷貨	52,873,304	"	71
0	"	"	1	應收帳款	4,296,108	"	3
0	"	"	1	其他應付款	2,364,728	"	2
1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3	銷貨	645,745	"	1
2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	3	銷貨	2,856,958	"	4
2	"	"	3	應收帳款	176,451	"	-
3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FTP Technology Inc.	3	銷貨	397,267	"	1
4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3	銷貨	192,141	"	-
5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3	銷貨	322,078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30-90天。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6：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情事請詳附表一。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Q-RUN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1,971,512	\$ 1,971,512	96,077,600	100	\$ 89,918,018	\$ 3,179,293	\$ 3,123,281	註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97,358	97,358	26,839,643	100	13,105,246	374,521	374,521	註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業	1,254,780	1,254,780	125,478,000	100	1,951,226	4,093	4,09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事務機器設備、電器之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490,322	490,322	49,032,250	20	288,603	43,451	8,677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otera Wireless, Inc.	美國	無線生命體徵監測系統銷售	1,335	1,335	10,003,082	53.93	(40,237)	(205,339)	(8,69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衡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批發零售	60,000	1,000	6,000,000	100	65,367	5,367	5,367	註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KM Corporation	日本	遊戲機代銷業務	115,075	115,075	8,200	91.12	132,279	30,707	27,98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TC Japan Co., Ltd.	日本	電子產品及醫療用品生產及銷售、健康管理服務業務、長照設備買賣租賃業務	69,554	-	6,000	100	36,216	(29,597)	(29,597)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鋁鑄、鋁材、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及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	835,000	-	83,500	100	834,992	(8)	(8)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T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子產品及零組件、精密儀器及醫療器材進口、設計、製造及銷售	\$ 161,260	\$ -	-	100	\$ 140,721	\$ (11,000)	\$ (11,000)	

註1：本公司除上開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Q-RUN Holdings Ltd.、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otera Wireless, Inc.、衡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PKM Corporation、FTC Japan Co., Ltd.、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FT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為子公司外，尚有Atkinson Holdings Ltd.、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World Trade Trading Ltd.、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FTC Technology Inc.、Foxconn Technology Pte.Ltd.、Kenny International Ltd.、Double Wealth Profits Ltd.、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td.、Eastern Star Limited、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td.、New Glory Holdings Ltd.、FTP Technology Inc.、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富輝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鴻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富准精密工業(瀋陽)有限公司、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富輝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件及電力電子元器件	\$ 238,217	2	\$ 238,217	\$ -	\$ -	\$ 238,217	\$ 13,604	100	\$ 13,604	\$ 474,970	\$ -	-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插頭及插座、電壓未超過1仟伏特者、其他載波電流線路系統用器之產銷業務	1,203,034	2	846,675	-	-	846,675	168,783	100	168,783	5,724,381	-	-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598,845	2	61,420	-	-	61,420	64,569	100	64,569	1,260,622	-	-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其附件及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件之產銷業務	12,591,100	2	4,284,045	-	-	4,284,045	1,497,664	100	1,497,664	31,949,384	-	-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300,958	2	-	-	-	-	430,187	100	430,187	2,123,864	-	-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件及電力電子元器件之產銷業務	2,456,800	2	1,213,045	-	-	1,213,045	44,156	100	44,156	1,951,649	-	-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精密器具、新型電子元器件，便攜式計算機及上述產品的零配件	4,535,867	2	1,526,287	-	-	1,526,287	112,284	100	112,284	4,474,51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169,689	\$ 24,324,029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Q-Run Holdings Ltd.或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部分除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外，餘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據民國109年12月30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自民國111年10月27日至113年10月26日止，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註4：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被投資公司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富准精密工業(瀋陽)有限公司、鴻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及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無須向投審會核准。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725,801	9.87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181,274	8.92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3,766	6.0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81 號

會員姓名：(1) 徐潔如
(2) 徐永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707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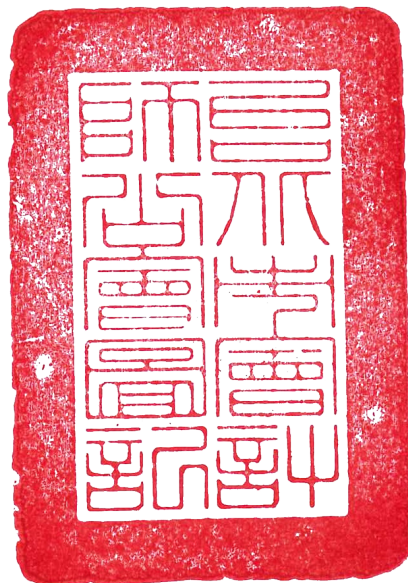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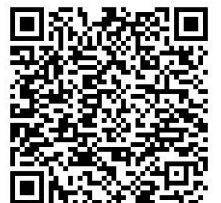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